

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ZCFZZ2022-0608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师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 0 二 二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	17
六、评定标准	23
七、成交通知	29
八、合同授予	29
九、质疑处理	29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一）投标函	35
（二）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40
六、项目实施方案	41
七、资格审查资料	4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43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4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五）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6
八、服务承诺	47
九、其他材料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0
谈判磋商二次（最终）报价函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祿街交叉路口南侧嘉亿东方大厦 2706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ZZCFZZ2022-0608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垃圾清运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需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须在本磋商公告发布期间内】，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注：报名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以上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达现场报名；

三、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09月27日--2022年10月08日（08：30至17：3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路口南侧嘉亿东方大厦2706室会议室。

3、磋商文件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路口南侧嘉亿东方大厦2706室会议室，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路口南侧嘉亿东方大厦270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师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9005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路口南侧嘉亿东方大厦 2706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007626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0076267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师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900566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007626778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路口南侧嘉亿东方大厦2706 室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垃圾清运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垃圾清运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来任

		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需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须在本磋商公告发布期间内】，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经备案的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DOC 格式一份。
21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路口南侧嘉亿东方大厦 2706 室会议室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路口南侧嘉亿东方大厦 2706 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与采购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7	履约担保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自行协商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控制价：¥：490000.00 元（肆拾玖万元整），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 3、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3.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中标后直接支付代理公司。 5、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 6、其他要求： 6.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6.2、供应商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 6.3、招标人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行为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师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490000.00元，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报价。

4. 合格的供应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需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须在本磋商公告发布期间内】，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作出承诺，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作出响应，对笼统未单列的视为未响应。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项目的全部费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3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 供应商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电子版，正本必须打印签字盖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制，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4.3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正本、副本、电子版分三包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纸

质版和电子版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和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和技术专家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8.3竞争性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18.4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原则

18.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4.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组织磋商。

18.4.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8.4.5 在磋商和评定中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8.4.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接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外。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投标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规划编制响应、成果交付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

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次报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允许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高于者视为无效标。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评审程序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资人，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评委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依次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 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22.3本次评审内容分为报价、商务、技术、其他四个部分，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

22.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6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报价存在低价恶性竞争行为，且在评审专家组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低价报价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六、评定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需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须在本磋商公告发布期间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要求提供承诺函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4.1 初步评审标准

6.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 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4.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2.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5%**；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24.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

24.2.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2.5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4.2.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2.7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4.2.8**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4.2.9**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投标 报价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10 分

		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18 分)	企业 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垃圾清运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12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6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	6 分

		估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2分)	垃圾清运综合管理制度	优秀：全面、合理、完善，得8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4分； 一般：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8分
	垃圾清运等工作计划方案	优秀：全面、合理、完善，得8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4分； 一般：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8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垃圾清运等工作计划方案	优秀：全面、合理、完善，得8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4分； 一般：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8分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及作业工具配备计划方案	优秀：全面、合理、完善，得8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4分； 一般：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8分
	工作安全保	优秀：全面、合理、完善，得8分；	8分

	障计划方案	良好：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4分； 一般：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突发事件应 急保障计划 方案	优秀：全面、合理、完善，得7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3分； 一般：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7 分
	总体评价	评委对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优得 3-5 分，一般得 0.5-3 分。	5 分
综合部 分（20 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提供拟投入人员及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指派到服务地点的承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对服务现场周边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承诺；切实可行且有良好实施保障措施最高得 5 分；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太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3、实质性优惠承诺（如：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实质性承诺详细、可行最高得 5 分；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有良好实施保障承诺最高得 3 分；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太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16 分
	合理化建 议	对项目建议合理、切实可行且有良好实施保障措施得最高得 4 分；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最高得 2 分；不太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因素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公示3天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7. 质疑程序及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7.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 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

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对要求作出明确响应，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垃圾清运服务，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服务期限：一年。

3)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如在服务期内考核合格，可再续签两年，如遇到重大失误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内容

1) 师家河三个自然村内所有的生活垃圾清运；

2) 师家河村内的乱倒乱放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种各样的垃圾），非生活垃圾场地费用含在承包款内，由村里指定自置场地，场地租赁费包含在合同内；

3) 配合村里做好各种和环保有关的活动(包括机械和人工等)，机械和人工费用自理。

三、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凡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如若中标必须对采购人所委托项目积极响应，采购人可对中标评估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取消资格。

四、清运标准

1) 垃圾桶不能溢出，做到日产日清，所有垃圾桶每天清运一次，保证垃圾桶周围清洁，不能执行上述标准被发现一处累计超过三次，每次罚款 200 元，所扣款项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2) 垃圾桶周围保持干净整洁，同一地点被群众投诉累计超过三次，罚款 300 元，

所扣款项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3) 村外围乱倒垃圾每星期清理一次，如上级发现应随时立即清理。遇到重大环境治理卫生检查等活动要增加人工和机械配合好村里的工作，服从村里安排（及时安排机械和人工费用自理）。

五、合同解除标准

- 1) 不能有效履行合同
- 2) 不能服从村里调度和管理
- 3) 村民投诉过多且多时不能解决
- 4) 奖惩和处罚细节详见双方协定的合作合同的要求

六、中标后相关说明

1) 村里提供垃圾清运车辆若干辆，由承包人负责维修、保养、使用不到时，做好保存工作；

2) 村内各个垃圾点由村内组织协调组里统一安排、指定在方便村民投放的同时也方便外运；

3) 市里、区里、办事处等查到违禁问题由村里通知并督促在一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4) 鉴于村里经济情况，承包款可能不会及时发放，如不能准发放的由承包人自行垫支，每次付款需主管干部签字；

5) 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意外于村里无关。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2、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磋商响应文件、洽谈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执照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注册人员数量		
其它说明：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谈判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供货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

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xx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xx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xx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

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 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 的____%，第 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____%，余款____%作为质 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 非特殊需要， 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

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 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 天 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 日(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日(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日(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

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谈判磋商二次（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承 诺	我方所填写的二次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二次谈判报价表在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并现场提交。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